

庆阳市环境监测站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庆阳市环境监测站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人：庆阳市环境监测站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付奕宁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盖章)：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杨 俊

2017 年 9 月

目 录

致投标人.....	6
第一章 投标须知.....	7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9
第三节 投标须知.....	11
1. 总则.....	11
2.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5. 开标.....	16
6. 评标、定标.....	16
7. 授予合同.....	18
9. 合同的签署.....	20
10. 履约保证金.....	20
11. 合同生效.....	20
12. 代理服务费.....	20
13. 招标人的权利.....	20
14. 腐败和欺诈行为.....	20
15. 其他.....	20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22
第二章 合同文件.....	28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28
二、合同条件.....	30
1. 定义.....	30
2. 合同标的.....	30
3. 技术规格.....	30
4. 合同价格.....	30
5. 付款.....	31
6. 知识产权.....	31
7. 交货时间、地点、装运、保险、包装、安装.....	31
8. 质量保证.....	32
9. 质保期.....	32
10. 履约保证金.....	33
11. 检验与验收.....	33
12. 索赔.....	34
13. 不可抗力.....	35
14. 税费.....	35
15. 争议的解决.....	35
16. 合同解除和终止.....	35
17. 分包.....	36
18. 适用法律.....	36
19. 合同生效.....	36
20. 合同修改.....	3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A. 商务部分书封面.....	40
A1 投标函.....	41
A2 投标保证金.....	43
A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5
A4 资信、财务状况和纳税情况.....	52
A5 供货业绩.....	52
A6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53
B. 技术部分封面.....	54
B1 技术方案.....	55
B2 其它.....	56
C. 价格部分书封面.....	57
C1 开标一览表.....	58
C2 分项报价表.....	59
第四章 技术要求	60
一、项目概况.....	60
二、应用环境.....	60
三、标准和规范.....	60
四、技术规格书.....	60
五、供货清单（参数及要求）.....	61
第五章 附件	74

庆阳市环境监测站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庆阳市环境监测站的委托，对庆阳市环境监测站设备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QYZC2017-

二、招标内容

等离子电感耦合发射光谱（已进口论证）	1台
快速溶剂萃取仪（已进口论证）	1台
微波消解/萃取系统（已进口论证）	1套
索氏浸提系统（已进口论证）	1台
氮吹仪	1台
手持终端	2套

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214万元；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非PPP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有能力提供所需货物及长期售后服务的企业；

2、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

3、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授权函原件；

4、投标人须提供2014年-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近六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5、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6、具有自本公告之日起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首次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的企业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ggzyjy.gov.cn/>）“投标单位登录”注册企业信息后，携带法人授权书、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以上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在庆阳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信息科（413室）完成现场核对；已注册成功的投标企业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单位登录”自行上传企业资质及相关资料完成项目报名。

四、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方式：

（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17年____月____日8：30至2017年____月____日17:00；

（2）采购文件获取方式：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ggzyjy.gov.cn/>）“投标单位登录窗口”参与网上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五、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分，逾期不予受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厅。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

（1）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00元（肆万元整）

（2）缴纳方式：投标企业在报名后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qyggzyjy.gov.cn）投标单位模块，按系统提示获取保证金缴纳相关信息，详情请见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行投标竞买保证金网上缴退的通知》（中心网站刊登）。

咨询电话：0934-8869129（网上注册及现场核对）

0934-8869123（保证金缴纳）

（3）缴纳期限：2017年____月____日17时之前（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7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厅。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庆阳市环境监测站

联系人：范永辉

联系电话：15693439880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弘化西路1号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庆阳市庆州东路由佳苑小区中三排1号3楼

联系人：范昭

联系电话：0934-8860568

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 日

致投标人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且没有偏离或保留。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招标人：庆阳市环境监测站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弘化西路1号

地址：庆阳市庆州东路由佳苑小区中三排1号3楼

电话：15693439880

电话：0934-8860568

传真：

传真：0934-8860568

邮编：745000

邮编：745000

E-mail：

E-mail：3314834532@qq.com

联系人：范永辉

联系人：范昭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投标须知条款号	内容												
1	1.2	<p>1. 招标项目名称: 庆阳市环境监测站设备采购项目</p> <p>2. 采购项目概况:</p> <table border="0"> <tr> <td>等离子电感耦合发射光谱（已进口论证）</td> <td>1台</td> </tr> <tr> <td>快速溶剂萃取仪（已进口论证）</td> <td>1台</td> </tr> <tr> <td>微波消解/萃取系统（已进口论证）</td> <td>1套</td> </tr> <tr> <td>索氏浸提系统（已进口论证）</td> <td>1台</td> </tr> <tr> <td>氮吹仪</td> <td>1台</td> </tr> <tr> <td>手持终端</td> <td>2套</td> </tr> </table> <p>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214万元；</p> <p>3. 招标范围: 庆阳市环境监测站设备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上述产品的生产（采购）、运输、交货、到货验收、安装及售后质保等相关服务。 （3）卖方所供货物、提供服务人员的安全责任风险。</p> <p>4. 项目计划: 签订一个总包合同。</p>	等离子电感耦合发射光谱（已进口论证）	1台	快速溶剂萃取仪（已进口论证）	1台	微波消解/萃取系统（已进口论证）	1套	索氏浸提系统（已进口论证）	1台	氮吹仪	1台	手持终端	2套
等离子电感耦合发射光谱（已进口论证）	1台													
快速溶剂萃取仪（已进口论证）	1台													
微波消解/萃取系统（已进口论证）	1套													
索氏浸提系统（已进口论证）	1台													
氮吹仪	1台													
手持终端	2套													
2	1.2	<p>招标人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p> <p>1、自筹资金； 2、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90%，剩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设备使用一年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后付清全款。</p>												
3	1.3	投标人资格标准: 见第三节投标须知1.3款。												
4	3.3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90个日历天。												
5	3.4	<p>投标保证金: 40000.00元（肆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不转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企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退还保证金，未中标企业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退还保证金。</p>												
6	/	投标报价限价: 214万元；												
7	/	招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预备会。												
8	1.4	<p>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p>												
9	3.6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注：投标企业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10	4.2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11	10.1	履约保证金: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12	/	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投标人资格由评审专家开标现场实行资格审查，现场提交报名资料与网上提交报名资料不一致，后果自负，资格评审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注：1、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开标现场须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投标人须提供投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原件；投标人须提供2014年-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近六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及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原件。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况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须知第三节第4.1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未参加投标报名或报名审核未通过的;
-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的;
- 5、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 6、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招标文件规定须提供样品及有效证明证件,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投标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及复印件;
- 2、《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的;
- 3、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4、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预算的;
- 5、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7、投标人未满足带“★★”技术参数要求的;
- 8、投标人报名上传资料与提供的后审资料不符的;
-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无效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4、投标文件中未载明生产厂家、品牌、型号的；

5、商务部分或技术部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合格的。

四、其他无效情形（由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判定）

未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第三节 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买方”指庆阳市环境监测站；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3) “投标人”指向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卖方”指其投标被庆阳市环境监测站接受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 (5) “招标文件”指由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书面函件”指打印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2 招标说明

1.2.1 招标代理机构就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可用于本招标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报价合理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投标人，与之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1.2.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

1.2.3 招标代理机构特别要求在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印刷的投标文件时，并同时递交电子文件，用“Microsoft Office”系列软件制作。

1.3 对投标人的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有能力提供所需货物及长期售后服务的企业；

2、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

3、投标人须提供投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原件；

4、投标人须提供2014年-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近六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5、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6、具有自本公告之日起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开标现场均须提供原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1 投标人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投标的情形的，不得同时投标。

1.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1.4.1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进行现场考察活动，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1.4.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4.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2.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2.1 招标

2.1.1 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11项规定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招标会。

2.2 招标文件的内容

2.2.1 本招标文件及基础资料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技术要求

第五章 附件

2.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投标须知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个日历天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函件询问。

2.3.2 关于上述2.3.1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编标过程中发给每个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修改招标文件非常必要，则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并通知每个投标人，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告，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加以确认。

2.4.2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4.2.2款的规定，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招标代理机构。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3.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

(1) 商务部分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商务部分封面

A1 投标承诺书

A2 投标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资料

A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A4 资信、财务状况和纳税情况

A5 业绩证明文件

A6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2) 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B. 技术部分封面

B1技术方案

B2其它

(3) 价格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C. 价格部分书封面

C1 开标一览表

C2 分项报价表

(4) 整套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光盘1份（或U盘1个）

3.1.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供货清单及其它附件、资料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但内容和项目不能变化）。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人应按“供货清单”中列出的货物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2 **投标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3.2.3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按协议支付，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2.4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干项目的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3.2.5 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凡没有按照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4.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缴纳方式：投标企业在报名时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qyggzyjy.gov.cn>) 投标单位模块，按系统提示进行网上注册并经现场审查后获取保证金缴纳相关信息。详情请见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行投标竞买保证金网上缴退的通知》（中心网站刊登）。

保证金缴纳相关事宜请与财务科联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联系电话：0934-8869123。

网上注册相关事宜请与技术信息服务科联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信息科联系电话：0934-8869129。

3.4.4 投标人必须从公司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及开户行、账号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4.5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括招标文件编号）。在汇款单附栏内不填或者错填，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4.6 投标单位必须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按招标人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者一律视为无效投标方。

3.4.7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情形之一；

3.5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3.5.1 投标人按本须知 3.1 款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只读光盘或U盘）分开密封，“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注：所有副本整体封装，投标资料共计4个封包）

3.5.2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5.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3.5.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3.6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3.6.1 投标文件应按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胶装合订成一册。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4.1.1 投标文件中的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密封包装。且密封袋上相应注明：

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之前不得开启。

密封袋封口处须用封条加以覆盖密封，并加盖企业公章。以上各密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如果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4.1.2 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4.1.1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送达。

4.1.3 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1.4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将在开标会上当众打开。接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妥善保管。不按上述密封标记规定投递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将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4.1.5 投标文件应根据本条款的要求，超过接收时间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遵照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地进行。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前60分钟开始接受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即为接收递交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地点和时间将投标文件交给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4.2.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通过投标人须知2.3款规定的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果需要）。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3 迟到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在4.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以后拒收所有迟到的的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的通知，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交给招标代理机构，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4.4.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 4.1款投标文件递交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和发送。

4.4.3 在投标截止期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4.4.4 根据本须知 3.4款规定,在投标截止期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5.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只委派一名代表,且必须符合以下列情况之一: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 授权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3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3.1 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5.3.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在监督部门监督下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5.3.3 未宣读的开标一览表评标时不予承认。

5.3.4 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3.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4 投标文件的受理

5.4.1 当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二节“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5.4.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后,未出现本节第5.4.1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6. 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该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6.1.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6.1.3 评标委员会的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6.1.4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供评标使用:

-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经备案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 (3) 评标委员会需要的所有评分表格及其电子文档;
- (4)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6.2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6.2.1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6.2.2 投标文件有投标须知第二节中相关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未通过的应作无效标处理。

6.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 6.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 6.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6.4 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

6.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如出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得出评标价：

- ①以价格部分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 ②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4.2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招标项目“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4.3 按照本节第6.4.1条、第6.4.2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4.4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按照本节第6.4.1条、第6.4.2条规定的进行了调整的，中标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4.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6.5 无效标的处理

除第一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不得作否决处理。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6.6.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2 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6.6.2.1 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6.6.2.2 答辩人须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投标人拟委派答辩人非本节6.6.3条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答辩室。

6.6.2.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6.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6.7.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已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已有评标结论，无论随后出现何种情形，招标人在本次招标中不再接受另外的中标候选人，除非重新组织招标投标。

6.7.3 招标单位应当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6.7.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6.8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6.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9 评标方法

本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方法见：本章第四节评标方法、评审细则及评审表格。

7. 授予合同

7.1 投标文件的审核

7.1.1 招标人将根据本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能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做实质性修改。

7.1.2 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7.1.3 审核和审查的原则：应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依据的文件有：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2) 记录开标过程的招标开标记录表;

3) 其他必须的资料。

7.1.4 投标文件的审核:

7.1.4.1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有投标须知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

7.1.4.2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离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7.1.4.3 重大偏离的处理

7.1.4.3.1 招标人有权依据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判定投标文件有无重大偏离,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判定结果进行审核。除第一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无效标的原则;

7.1.4.3.2 在做出任何一项无效标的决定之前,都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1)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应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书面澄清。

2) 书面澄清应由当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书面澄清或不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3) 做出无效标的决定,应详细记录做出无效标的理由、依据。

4) 做出无效标的,招标人应当从其他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或者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1.4.4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结论确定之前,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授予当事投标人合同等。

7.2 合同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或出现错误,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及招标文件按照下述原则修正,确定合同价。(但无论如何修正,合同价不能大于中标价)

(1) . 合同价不超过中标价;

(2) . 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3) . 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4) .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中标价,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5) . 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8. 中标通知书

8.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

8.2 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询问或质疑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9. 合同的签署

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9.2 招标人与中标人一次性签订总包合同。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0.2 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11. 合同生效

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按本须知10款提交履约保证金，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12. 代理服务费

本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协议支付。

13. 招标人的权利

13.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3.2 招标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3.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中标人，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14. 腐败和欺诈行为

14.1 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14.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工作或合同执行，或投标人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14.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投标人参与招标人所有其它工程投标竞争的资格。

15. 其他

15.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5.2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15.3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5.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5.5本招标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附件.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本项目招标投标各阶段的质疑处理按“分段限时质疑”原则进行。质疑人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本规定要求质疑时效的，不再受理该质疑。

1. 对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

招标公告发布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时限: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时限:

为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由五名评委组成。

一、评标方法

(一) 评审内容

-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
- 2、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计算评标价。
- 3、 中标价为含税总价。

(二) 开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

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

- 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2.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2.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较与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3.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予加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国家环保总局和财政部联合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注：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
- 3.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投标人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扣除比例为6%。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

4. 中标供应商数量

- 4.1. 中标供应商数量为1名。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 编写评标报告

- 6.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二、评审用表格

表1

开标审查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须知条款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4	投标人…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第一章第二节 一 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须知第三节第4.1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	未参加投标报名或报名审核未通过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的；							
5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6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样品或者有效证明文件(证件)的(如果要)，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评审结论：								

说明：审查满足招标文件为通过的用“√”表示，否则为未通过用“×”表示。结论用“通过”或“未通过”表示（只有以上各项全部通过，结论为“通过”，否则结论为“未通过”）。

招标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签名：

监督管理部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表2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4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的;		第一章第二节二投标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三详细评审中有关废标的情形					
2	《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的;							
3	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预算的;							
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	未满足带“★★”技术参数要求的;							
8	投标人报名上传资料与提供的后审资料不符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的情形。							
10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是否合法有效;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A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人须提供2014年-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近六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是否合法有效;							
12	具有自本公告之日起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							
13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是否合法有效;							
14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原件;							
评审结论:								

说明: 1. 评审通过的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结论用“通过”或“未通过”表示(只有以上各项全部通过,结论为“通过”,否则结论为“未通过”)。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表3

价格部分评审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元、含税）	排名
1			
2			
3			
4			

说明：

- 1、评审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投标价为含税价。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见表 1）。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售后服务、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表 1:

分类	项目	分值	评价内容和得分
商务 15分	售后服务	7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可实施性、科学性 & 拟投入培训人员的专业性等 在 0-5 分之间评定。 2、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在 0-2 分之间评定；
	业绩	3分	1、根据投标人近两年销售业绩评定。提供类似项目业绩 1 份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书为准；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该项不得分）
	投标文件制作	3分	根据投标文件制作的规范程度、完整程度及美观度在 0-3 分之间评定。
	质量保证	2分	微波消解/萃取系统生产厂家具有专业的微波仪器生产和设计的 ISO9001 资质，以保证微波消解的设计、使用安全性能（出具 ISO 资质证书），得 2 分。（加盖生产厂家鲜红公章）
技术 45分	技术响应	40分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无偏离者得基本分 35 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每项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其中技术参数不带*技术指标为一般指标，若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负偏离 10 项及以上的该项不得分；其中技术参数中带*技术指标为重要指标，若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负偏离 5 项及以上的该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产品的运输、安装、调试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在 0-5 分之间评定。
价格 40分	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40×（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第二章 合同文件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协议由_____（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_（以下简称“卖方”）共同签署。

本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鉴于买方为采购_____项目，已接受了卖方提供上述设备和服务的投标，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补充协议（如果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条款；

(5) 技术要求；

(6) 价格清单；

(7)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如果有)；

(8) 招标文件；

(9) 合同其它附件（如果有）；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4. 本合同为货物、安装、调试、服务、质保合同，合同总价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元）。

5. 由于买方将按本协议第6条所述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6. 作为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项目不实施监理制度。

8.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监督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9. 本协议书在卖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买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委托代理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庆阳市庆州东路由佳苑小区中三排1号3楼 电话：18919262068 传真：0934-8860568 鉴证方代表签字：	

二、合同条件

1. 定义

- 1.1 买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_____；
- 1.2 卖方：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_____公司；
- 1.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1.4 货物：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需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 1.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提供技术援助；
- 1.6 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均用中文；
- 1.7 项目现场：_____；
- 1.8 天：指日历天数；
- 1.9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2. 合同标的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技术要求”中所述全部规定和要求。

3. 技术规格

卖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产地、制造商）应符合“技术要求”的要求，且与买方要求的规格型号（买方提供）保持一致。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是基于合同货物在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并且卖方已正确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的价格。交货价已包含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安装、质保期服务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及一切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

4.2 买方根据实际需求，按照合同_____，最终结算，合同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元）。

4.3 除双方同意根据合同规定对合同进行变更（或修改）外，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固定不变。

5. 付款

本合同价格支付应通过买方在中国指定的银行支付给卖方在中国指定的银行帐户。

5.1 初步付款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90%**。

5.2 最终验收付款

设备使用一年后，若无任何质量问题，买方支付该批货物总金额的**10%**，在买方收到有卖方的支付申请并附下列单据，经买方批准后，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5.3 银行费用

在买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买方负担，在卖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6.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买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其责任及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7. 交货时间、地点、装运、保险、包装、安装

7.1 交货时间

7.1.1 货物的供货时间：交货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算起。

7.2.2 如买方进度计划变更，应知会卖方。

7.2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 采购方指定地点，投标人免费将货物运送到项目实施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买方指定具体放置地点，卖方交货前应做好防淋、防潮、防窃和防碰等事项。

7.3 装运：卖方负责将货物运送到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7.4 保险

卖方应办理货物在运抵合同规定地点途中的保险及卖方派往买方服务人员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办理“运输一切险”，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货物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运至交货地点前的风险由卖方负责。

7.5 包装要求

7.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7.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7.5.3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相邻四侧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下列标记：

- (a) 收货人； (b) 合同号； (c) 目的地； (d) 货物名称；
- (e) 箱号； (f) 毛重/净重； (g) 尺寸 {长×宽×高，以厘米或cm计}。

7.5.4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设备的不同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它适当的标志。

7.6 安装：卖方应按下列要求进行**货物安装、调试**，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若卖方违反下列要求，买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对差额部分进行赔偿。

7.6.1 卖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区域存放；

7.6.2 卖方自备运输、安装所需工器具及材料，工器具及材料必须符合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7.6.3 运输、拆卸、安装过程中造成的任何损坏、损失由卖方负责；

7.6.4 安装人员必须服从买方工作人员安排并负责安装现场的清理。

7.7 若卖方在进行货物装卸或配套服务时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物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并且没有设计、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和符合质量标准，如属于进口产品，需有相关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合法渠道证明。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违约或欺诈行为追究责任。

8.2 在正常操作条件下，卖方保证合同项下卖方所提供的货物不会因为任何潜在缺陷发生安全事故。并保证货物在正常的寿命周期内，在正常维护条件下，不会因为任何潜在缺陷发生安全事故。若由于货物的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所有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应由卖方承担。

8.3 如果卖方接到买方要求其弥补缺陷的通知后，没有在商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在书面通知卖方后，买方可以自行采取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负责，同时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9. 质保期

9.1 合同货物的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如任何部件因非买方原因/过失而损坏，由卖方在10个工作日内修复或更换，修复不好或经过三次修复仍不好应给予更换，如不能更换的，予以退货，造成买方的损失由卖方负责，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或口头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9.2 在质保期结束时，须有卖方工程师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任何缺陷必须由卖方自费修理。在修复后，卖方必须将缺陷原因、补救措施、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书面报告给买方，由买方认可。超出保修期（或人为损坏）的设备，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0. 履约保证金

10.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详见前附表，由卖方在双方签订合同前提交。当卖方完成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并通过验收合格30天后，由买方将该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如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相应合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如卖方不履行合同的，买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应采用与本合同价格相同的货币。

10.3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现金或买方认可的银行汇票、支票。

11. 检验与验收

11.1 初步验收

1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负责货物的包装完整无损。

1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卖方应自费派遣人员前往买方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卖双方应对货物的包装、书面资料、外观、规格、数量进行检查和检验。如果卖方代表未能及时到达现场，买方有权单独进行开箱检验，并且此检验结果应被视为是在卖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卖方必须接受买方的检验结果。

11.1.3 到货验收或安装完成后，买方对货物进行随机抽取进行性能检测。检测内容参照产品技术规格要求，由买方指定全部项或其中几项进行检测，其中任何一项技术指标不达标，将重新随机抽取对不达标项技术指标进行检测，若还不达标，卖方必须对整批货物进行更换，整批更换后，再由买方指定全部项或其中几项技术要求进行检测，仍然不达标，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所有检测费用均由卖方承担。检测期间抽取产品空缺由卖方负责免费补缺。

11.1.4 产品的外观检验：外观、材质、随机资料（产品说明书、出厂检验报告、制造商签署的质量合格证等）及包装完整无破损。验收时，如发现交货产品的规格、型号、内在内容与合同规定描述不相符的，卖方应负责更换。卖方所供物品，必须按照（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和规范生产，所供物品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列入国家强制3C目录内货物须具有3C标志。进口产品需提供中文说明书和相关资料并提供检验和验收方法、步骤及内容。

11.1.5 买方对货物的性能、功能和质量进行验收，主要检验方法：

- 1)、采取送验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
- 2)、采取使用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

11.2 按国家计量法规规定，需送检的设备等产品，如买方初次送检出现不合格产品，卖方应无条件退换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并负责支付该部分计量检测费用。

11.3 最终验收，合同规定质保期（一年，以初验合格日开始计算）满后30天内，买方应组织最终验收，以确认卖方所提供货物满足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买方开具最终验收合格证书。

12. 索赔

12.1 质量索赔

12.1.1 卖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货物，如在到货验收或质量保证期内经检验，证实所供货物与合同不符或存在缺陷，或使用的材料不合适，买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的规定提出索赔，买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①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份和/或修补缺陷部份，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货物更换或修补部分的质保期应自更换或修补完成后重新计算，卖方并承担延迟交货的责任。

②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降低货物成交价格，买方从应支付给卖方的货款中扣除不合格部分货物的所有价款，并有权再扣除同等金额作为违约补偿。。

③买方退货，卖方将买方已付的该货物的所有款项退还买方，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所发生的其它所需的费用，并向买方支付该货物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

12.1.2 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买方财产造成损失的，卖方应向买方赔偿。

12.2 延误索赔

12.2.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2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若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到货期交货，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0.15%，一周为七（7）天，不足一（1）周的按一（1）周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设上限。如违约金超过合同总价的10%，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2.2.3 普通故障的响应时间为不大于12小时。响应时间从投标人接到故障通知时计算，响应时间如大于12小时，每增加1小时处100元违约金。

12.3 变更索赔

12.3.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卖方无法按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型号规格、性能等要求供货，要求变更，除非原生产厂出具了型号规格已停产或替代的证明文件，且停产、替代时间是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并获买方同意，否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该项货物总价的5%的违约金。

12.3.2 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未给买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卖方接受。卖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买方有权从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卖方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和义务。

12.4 质保期后，对设备中因制造**粗糙、设计缺陷和原材料缺陷但在上述质保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检测中未能发现的潜在缺陷，卖方因应负责维修。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12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但卖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各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洪水、泥石流、地震等。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0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递交给买方审阅确认。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八十（18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合同。

14. 税费

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经协商二十八（28）天后仍不能解决，合同双方的任一方可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5.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合同解除和终止

16.1 合同自然终止

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16.2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或
- 3)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
- 4) 没有买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部分或整个合同项目分包出去，或
- 5)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3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严重影响项目进行或误期违约金达到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6.4 根据16.2、16.3条规定合同终止后，买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投标人（承包商）完成本合同项目，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完成本合同项目所招致的所有增加的费用。

16.5 如果买方根据16.2、16.3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增加的支出。但是，卖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分包

没有另一方当事人的事先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分包给第三方。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生效的条件

- 1)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 2) 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19.2 本条款第19.1条所述的两个条件较迟成立的日期视为合同生效日。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2 合同印刷费由卖方支付。

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注：在中标后如有需要开具履约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合同名称：

致：XXX（下称买方）

鉴于_____ [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已按_____ [合同名称]（编号：_____ [合同编号]）（以下称“合同”）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且鉴于你方要求卖方通过经认可的银行向你方提交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而且本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本不可撤销银行保函：

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在本保函的担保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买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5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买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本支付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我行放弃你方应先向卖方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力。

我行还同意：在你方和卖方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上述变化、补充或修改也无须通知我行。

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本保函担保期间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止。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担保人签字盖章：

地 址：

银 行 名 称：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人应按下列名称、顺序、格式并依据“投标须知”中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商务部分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商务部分封面

A1 投标函

A2 投标保证金

A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A4 资信、财务状况和纳税情况

A5 供货业绩

A6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2、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B 技术部分封面

B1 技术方案

B2 其它

3、价格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C 价格部分书封面

C1 开标一览表

C2 分项报价表

4、整套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光盘1份（或U盘一个）

A. 商务部分书封面

XXX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书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本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须独立成页，附在各卷封面之后）

A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XXXXXXXX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编号为 XXXXXX 的 XXXXXXXX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授权代表全名）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提交下列文件：

- （1）商务部分书；
- （2）技术部分；
- （3）价格部分书；
- （4）电子文件。

签字人以此书申明并同意：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自觉维护代理机构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以货物资金作为投标担保。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担保的规定。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后____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此期间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不予退还，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详见附件一“合同条款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详见附件二“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我方承诺我司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完全与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一致，若有不一致，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同意招标代理机构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双方约定金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9.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自收到买方供货通知后，在买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验收质保服务。

10.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且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视投标报价情况单方面宣布招标失败或终止招标程序，并不作赔偿。

11. 我方保证我方的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1) 若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标处理，并且不予退还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2) 在贵方组织的投标文件审查中，如果贵方发现我方的投标存在重大偏离，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3) 同意贵方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投标须知第 7.3 条确定合同价。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盖法人公章）：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法定 代 表 人（或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_____（ 签 名） 职 务：

电 话： _____ 传 真：

日 期：

A1.1 投标函附件（说明：此件是投标函组成部分）

A1.1.1 投标函附件

合同条款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必须填写)
1	合同条件	必须完全响应	

商务偏离表 表2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第四章供货清单中商务要求填写商务偏离表，如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技术偏离 表3

A2 投标保证金

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讫的凭证

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付款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保证金金额		_____ (¥ _____ 小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银行回执单复印件粘贴处（加盖骑缝公章）</p>			

特别说明：

1. 未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或付款人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者，将视为无效投标；
2. 此证明作为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和退付的唯一凭据，若因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财务信息有误**而导致保证金无法退付或退付错误的一切损失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 此证明请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交纳时间之前将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传至招标代理机构财务处邮箱3314834532@qq.com，待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后回传至投标人邮箱，作为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凭据，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的视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格式，否则，责任自负）；
4. **本表必须为机打填写**，不得手写，若因投标人手写内容无法辨识导致的一切后果招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A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A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省市）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为我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如果有）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编号，见封面）的_____项目的投标和合同签订(如果中标)，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职 务：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A3-3、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评审现场提供原件核查；

A3-4、投标人须提供2014年-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近六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A3-5、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原件；

注：评审现场提供原件核查，授权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内，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鲜红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副本内；

A3-6、具有自本公告之日起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注：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内，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副本内；

A3-7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基本情况					备注
企业名称	中文				
	英文				
法定代表人	名称				
	基本情况				
工商注册号					
企业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电话/传真					
企业性质					
企业经营范围					
企业规模（员工人数及其分布情况）	职工总人数	人	技术人员	人	
	生产工人	人	经营人员	人	
2. 领导层名单					
本届管理班子起始日					
董事长					
总经理					
项目经理					
3. 股东名单（股份20%以上者）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控股公司名称					
4. 直属公司名单					
5. 驻__办事处或联系机构名单（如果有）					
名称	地址	负责人姓名	电话/电传/传真		
公司简介					
6、其它情况					
主要资质证书					
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____年				
	____年				

A3-8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如果以制造商身份投标，需要用此表）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厂家名称：

(2)地址及邮编：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主管部门：

(5)企业性质：

(6)法人代表：

(7)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_____净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银行贷款：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_____非生产资金：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	---------

_____	_____
-------	-------

出口销售额: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公章）: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A3-9 经销商的资格声明（如果投标人作为投标货物的销售商，则需要采用本表）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及邮编：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 (4)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1)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净值：_____
 - (2) 流动资金：
 -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
 -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银行贷款：_____
 - (6) 资金类型：
商业性：_____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须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签字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7、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A3-10 投标人认为的其它资料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A4 资信、财务状况和纳税情况

A4-1: 银行资信证书

请提供最近1年的银行资信证书（如果有）

A4-2 财务状况

一、财务状况表（2014-2016年度）

1. 基本数据				
项目	原货币	金额	兑换率	折合美元
资金	注册资本			
	实有资金			
总资产				
流动资产				
速动资产				
总负债				
流动负债				
利润总额				
总会计师签名:				
3. 列明有关银行名称和地址, 方便招标代理机构取得有关资料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银行联系人	
认可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向银行取得所需资料, 同时也允许银行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上述资料				

二、请附2014-2016年出具的财务报表（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他认为有用的财务数据。

A4-3 纳税情况

请提供近半年国税、地税的纳税总额(需税务部门出具纳税证明)

A5 供货业绩

1. 投标人应选择有效的项目以证明投标人近2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供货经验, 必须提供近2年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

2. 要求业绩证明材料限于如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复印件加盖投标公章。

A5-1 签订供货合同的项目表

(列出近2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重点项目请注明级别)			
项目地点			
用户单位			
用户单位电话/电传			
供货数量			
合同总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备注			

A6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B. 技术部分封面

XXXXX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本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须独立成页，附在各卷封面之后）

B1 技术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最终实现功能、货物/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附件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参数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支持文件 (检测报告、彩页)
1				
2				
.....				

注： 1、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章“技术要求”供货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对应填写。

2、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要求(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相应的支持文件，未提供相应支持文件的视为虚假参数，按无效投标文件对待。

3、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等相关技术参数说明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4、若投标人的重要参数优于第四章“技术要求”中的要求，需在“响应/偏离”栏中特别标明“优于”，同时提供支持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只能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离的视为技术性能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5、若投标人的一般技术参数，根据负偏离的情况，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定，如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评审项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B2 其它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如用于该项目的新型实用技术、特殊技术或专利技术等资料）

C. 价格部分书封面

XXXX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

价格部分书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本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须独立成页，附在各卷封面之后）

C1 开标一览表

XXXX采购项目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天）
	¥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金额： 大写：人民币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的责任和义务的报酬。

3、请严格按此“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4、此表须签章单独提交一份，装在一个小信封内，密封并盖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用于开标时唱标。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C2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应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利润、税金和风险、保险金等一切费用。

3、表中物资数量应与投标人“技术要求”中对应供货清单一致，根据供货清单的内容及编排顺序，对以上各个栏位逐一填写并报价。

4、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均满足招标人所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第四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庆阳市环境监测站设备采购项目，数量和规格各种预估数量详见供货清单，实际采购数量以订单为准。

二、应用环境

要求货物在项目所在地环境条件中能够正常使用。

三、标准和规范

卖方所供货物应按最新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设计、生产。

四、技术规格书

1、技术条件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庆阳市环境监测站设备采购项目的运行条件和技术条件。

2、本技术条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条件，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条件和标准的优质产品。

3、如果投标人未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条件和条文提出异议，可以认为供货方提供的产品完成满足技术条件的要求。

4、货物应满足本技术要求书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若在设计和制造中应用的某项标准或规范在本技术规范书中没有规定，则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其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并提供该标准或规范的完整中文原件给招标人。只有当其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国际公认的、惯用的，且等于或优于本技术要求书的要求时，此标准或规范才能为招标人所接受。

五、供货清单（参数及要求）

序号	品目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等 离 子 电 感 耦 合 发 射 光 谱	<p>1. 应用范围：适用于对各类样品中主量、微量及痕量元素的定性、半定量和定量分析。</p> <p>2. 供货要求：</p> <p>2.1 仪器类型：等离子电感耦合体发射光谱仪</p> <p>2.2 数量： 一台</p> <p>2.3 内容：</p> <p>2.3.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p> <p>2.3.2 冷却水循环系统</p> <p>2.3.2 计算机及打印机</p> <p>2.3.3 两年消耗件</p> <p>3. 技术指标</p> <p>3.1 仪器工作环境</p> <p>3.1.1 电压： 220VAC±10%</p> <p>3.1.2 室温： 15-30℃</p> <p>3.1.3 相对湿度：20%-80%</p> <p>3.2 仪器总体要求</p> <p>该光谱仪采用最新设计，技术先进超前，能快速一分钟内分析几十种元素含量，样品用量少，消耗成本低。仪器必需包括高频发生器、等离子体及进样系统、分光系统、检测器、分析软件和计算机系统，全自动控制</p> <p>3.3 性能指标</p> <p>3.3.1 检测器</p> <p>*3.3.1.1 带高效半导体制冷的固体检测器，在光谱仪波长范围内具有连续像素，能任意选择波长，且具有天然的防溢出功能设计，并提供英文说明材料证明。</p> <p>*3.3.1.2 检测单元： 大于280,000个检测单元</p>	台	1	

	<p>*3.3.1.3 冷却系统：高效半导体制冷。温度：$\leq -45^{\circ}\text{C}$，启动时间：< 3分钟</p> <p>*3.3.2 光学系统：恒温驱气型中阶梯分光系统</p> <p>3.3.2.1单色器：中阶梯光栅，石英棱镜二维色散系统，高能量</p> <p>*3.3.2.2 光室：带精密光室恒温$38^{\circ}\text{C} \pm 0.1^{\circ}\text{C}$，驱氩气或氮气，驱气量为$1\text{L}/\text{min}$. 并提供英文说明材料。</p> <p>*3.3.2.3波长范围：166-847nm，全波长覆盖，可测A1167.079nm，P178.2nm，B182.6nm。可用波长有55000条，并提供英文说明材料说明。</p> <p>*3.3.2.4光学分辨率（FWH）：$\leq 0.007\text{nm}$ 在200 nm处，0.014nm在400nm处，0.021nm在600nm处（分辨率和检出限指标须在相同条件获得），并提供英文证明材料。</p> <p>3.3.2.5 焦距$\leq 400\text{mm}$</p> <p>3.3.3 等离子体</p> <p>*3.3.3.1等离子体观察方式：为保证仪器使用寿命，采用炬管水平放置、双向观测（即水平加垂直观测）</p> <p>*3.3.3.2 RF发生器：固态发生器，水冷，直接耦合、自动调谐，变频，无匹配箱设计。输出功率$\geq 1300\text{ W}$，并且连续可调。</p> <p>*3.3.3.3 频率：27.12MHZ</p> <p>3.3.4 进样系统</p> <p>*3.3.4.1炬管：可拆卸式，快速插拔式连接，辅助气及保护气管路均采用固定设计，在拆装炬管时对气体管路无需任何操作。</p> <p>3.3.4.2 2.0mm 中心管</p> <p>3.3.4.3雾化器：高效同心雾化器</p> <p>3.3.4.4雾化室：旋流雾化室</p> <p>*3.3.4.5废液安全在线自动监控：有废液传感器，能对仪器状态进行实时自动的监控，保障数据准确及仪器使用安全。</p> <p>*3.3.4.6蠕动泵：采用与同品牌ICPMS相同的蠕动泵，≥ 4通道，泵速$0-125\text{rpm}$连续自动可调。</p> <p>*3.3.4.7气路控制：三路气体全部采用质量流量计控制。</p>			
--	--	--	--	--

	<p>*除了常规配置外，配置一套耐HF酸进样系统，具体见配置。</p> <p>3.3.5分析软件：</p> <p>3.3.5.1基于网络化连接与控制的多任务、多用途操作平台。符合21CFR Part 11的要求，具有登录口令保护，多级操作权限设置和网络安全管理，具有历史记录和电子签名功能。</p> <p>3.3.5.2 软件操作方便、直观，具有定性、半定量、定量分析功能</p> <p>*3.3.5.3具有同时记录所有元素谱线的“摄谱”功能，可快速定性和半定量分析，并能永久保存和自动检索操作软件，并可永久保存和日后再分析。</p> <p>3.3.5.4具有多种干扰校正方法和实时背景扣除功能</p> <p>3.3.5.5 仪器诊断软件和网络通讯，数据再处理功能</p> <p>*3.3.5.6兼容多种仪器控制，与ICP-MS, HR-ICP-MS, NSX, Quad-ICP-MS等8种仪器使用同一软件控制平台，能有效减少培训成本。</p> <p>*3.3.5.7软件模块化的设计为仪器和辅助插件整合在单独的工作流程中提供了一个灵活的框架。除了仪器插件，软件还为自动进样器、自动稀释器及主要的色谱、激光烧蚀系统配有集成插件。</p> <p>3.3.5.8 数据采集模式有快速模式和精密度模式可选</p> <p>*3.3.5.9快速波长校正：采用C, N, Ar线对波长进行快速自动校正，无需额外标准溶液，点燃等离子体后即可自动进行，并且在30秒内自动完成。</p> <p>3.3.5.10 炬管准直：炬管采用卡式固定位置设计，重现性好，在安装完炬管后即自动完成准直，无需额外的手动操作和标准溶液。</p> <p>3.3.6 分析性能</p> <p>*3.3.6.1分析速度：≥每分钟70个元素或谱线，而且每条测量谱线的积分时间≥10秒</p> <p>3.3.6.2样品消耗量：< 2ml，测定大于70个元素</p> <p>*3.3.6.3谱线灵活性：可对分析元素的任何一条谱线进行定性、半定量和定量分析，便于分析研究。</p> <p>3.3.6.4 测定谱线的线性动态范围：≥105（以Mn257.6nm 来测定，相关系数≥0.9996）</p>			
--	---	--	--	--

		<p>*3.3.6.5内标校正：同时的内标校正，即内标元素和测量元素必须同时曝光</p> <p>3.3.6.6精密度：测定1ppm或10ppm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重复测定十次的RSD≤0.5%</p> <p>3.3.6.7稳定性：测定1ppm或10ppm多元素混合标准溶液，连续测定4小时的长时间稳定性RSD<2.0%</p> <p>*3.3.6.8开机时间短，冷启动30分钟，内光学系统即可达到恒温，可稳定出数据。</p> <p>4. 必需的附件</p> <p>4.1计算机系统</p> <p>4.1.1数据工作站为双核 2.0GHz以上, 2G内存, 500G以上硬盘</p> <p>4.1.2 HP激光打印机</p> <p>4.2 进口品牌冷却循环水系统</p> <p>4.3 氩气钢瓶含气4瓶</p> <p>5. 消耗品(除主机配置以外):</p> <p>5.1石英双向炬管 2套</p> <p>5.2水溶液石英中心管 4根</p> <p>5.3蠕动泵管(进样) 6包(6根/包)</p> <p>5.4蠕动泵管(废液) 6包(6根/包)</p> <p>5.5雾化器 2套</p> <p>5.6 垂直/双向炬管O型圈包 2包</p> <p>5.7 进样系统O型圈包 2包</p> <p>5.8 内标加入混合器 1套</p> <p>5.8 耐HF酸进样系统, 包含: 双向炬管 1套; 雾化器: 1套; 耐HF酸雾化室 1套; 中心管套 1套; 陶瓷中心管 1套; 炬管套 1套;</p>			
2	快速溶剂萃取仪	<p>1、项目内容</p> <p>用于固态环境介质中有机物的提取。</p> <p>2、配置要求</p>	台	1	

	<p>2.1 24位快速溶剂萃取仪主机及标准附件 1 套</p> <p>2.2 34ml萃取池 24 套</p> <p>2.3 日常操作和仪器维护所必须的工具包 1 套。</p> <p>2.4 收集瓶60ml 72 个。</p> <p>2.5 溶剂瓶镀膜 2 个（含瓶、盖和管路组件）。</p> <p>2.6 硅藻土 2包(2Kg/包)</p> <p>2.7 纤维素滤膜 500个</p> <p>2.8 其他耗材：PEEK密封圈 50个；O型环，特氟龙 50个；烧结不锈钢滤片 50个；</p> <p>3、指标参数</p> <p>3.1 仪器工作环境</p> <p>3.1.1 电源：或 220-240 VAC，50/60Hz 交流电源。</p> <p>3.1.2 环境温度：10-40 ℃。</p> <p>3.1.3 相对湿度：10%-90%。</p> <p>3.2 性能指标</p> <p>*3.2.1 顺序萃取方式，流路耐酸碱，能够使用 0.1mol/L 的酸碱；能自动完成清洗工作。</p> <p>3.2.2 全自动密封反应器，萃取池垂直定位，液体流向从顶部至底部；温度控制范围为 0-200℃；带温度过高自动切断。</p> <p>*3.2.3 泵</p> <p>流速： 60-90ml/min。加热过程中自动加压或释放压力。</p> <p>3.2.4 液体传感器</p> <p>萃取过程中通过红外探头检测进入收集瓶中的液体和液面。</p> <p>3.2.5 萃取池：</p> <p>体积： 1ml、5ml、10ml、22ml、24ml、66ml、100ml多种规格萃取池可选</p> <p>材质： 不锈钢萃取池。</p> <p>工作压力： 1500psi。</p>			
--	---	--	--	--

		<p>3.3.6 萃取池传送盘</p> <p>萃取位：24位以上。</p> <p>*具有安全防护罩，防护罩打开时仪器无法运行。</p> <p>3.3.7 收集瓶：</p> <p>收集瓶转盘外侧有安全保护罩，瓶盖中有抗溶剂腐蚀的隔片(TEF 涂层)。</p> <p>3.3.8 收集瓶架</p> <p>16 个以上60ml收集瓶瓶位，2 个清洗液收集瓶位。</p> <p>3.3.9 溶剂控制器</p> <p>能自动切换三种不同的萃取溶剂，按比例自动配比。</p> <p>3.3.10 气体要求</p> <p>氮气</p> <p>3.3.11 控制</p> <p>*可以编辑并选择不同方法，自动连续萃取不同（或相同）样品，自动分别收集萃取液。</p> <p>通过软件在线控制仪器操作和方法的编辑。</p> <p>3.3.12可以使用低浓度酸碱直接萃取</p> <p>*3.3.13 按所需方法自动萃取24个样品、通宵工作，无需人员干涉，全自动</p> <p>3.3.14 安全性：温度、压力、溶剂多组传感器控制参数；溶剂瓶、收集瓶防护装置；超压时自动停机</p> <p>3.3.15 温度监控：实时样品温度监控控制，非单纯加热炉温度。</p> <p>*3.3.16 仪器应具备自动清洗功能：变换样品和方法时可自动进行流路清洗。</p>			
3	微波消解/萃取系统	<p>一、用途：主要用于实验室中各种样品如食品、动植物、沉积物、粉尘、药品、烟草、造纸、化妆品、刑侦、石化、环境土壤、大气和水、进出口检疫等样品分析的消解及萃取前处理。</p> <p>二、工作条件：电源：220VAC±10%，环境温度：10-50℃</p>	套	1	

	<p>三、性能及参数要求：</p> <p>*3.1 仪器总体要求：一体化机型，能够实现快速地同批次处理40个食品、化妆品、土壤、聚合物等样品（330℃/1500psi/55ml），同时非接触地控制40个样品罐的温度和压力安全，操作简单，无需连接传感器，高压消解罐无易耗品；</p> <p>3.2 主机设计：</p> <p>*3.2.1 微波源采用专业磁控管设计，输出功率1600W，微波能量垂直双向波导，0-100%连续非脉冲微波三维输出，保证微波能量场均匀；（需提供连续非脉冲微波证书）</p> <p>3.2.2 主机配备微波控制系统，保证微波输出能量最大化，确保聚合物、化妆品等难溶样品消解完全；</p> <p>3.2.3 主机配备接口，采用USB接口，可通过优盘或网络等导入导出应用方法，升级系统软件；采用以太网网口，可实现在线维修，传导数据，视频教程等；可配制无线键盘及鼠标，实现样品名称等快速输入；</p> <p>3.2.4 可选配视频监控系统，可实时在线与观察反应状况，同时与以太网连接，可实现实时远程监测和控制反应状况；</p> <p>3.2.5 可选配一体化内置打印机，可实时在线打印功率，温度，压力等数据和曲线，同时可打印系统参数和方法；</p> <p>*3.2.6 灯光识别系统：可通过可视窗观察灯光信号变化即可反馈反应状况，也可以判断整机密封情况，防止微波泄露；</p> <p>*3.2.7 内置影音系统，双声道扬声器；用户可以播放中文语言的帮助文件和视频培训教程；</p> <p>*3.2.8 显示器及操作：采用开放式linux操作平台，7英寸LED电容式触摸屏显示操作，无需外接控制终端，中文操作界面，内置多国文字操控系统；</p> <p>3.2.9 内置EPA、GB等国际国内通用方法；</p> <p>3.2.10 内置中文视频培训教程和帮助文件；</p> <p>3.2.11 主机显示温度曲线图，压力曲线图，功率曲线图，实时全罐温度曲线图及温/压双曲线图；</p> <p>3.2.12 整机内腔体采用多层PFA涂层防腐处理；整机外壳及电子电路系</p>			
--	---	--	--	--

	<p>统均采用全密封防腐蚀外壳保护。</p> <p>*3.2.13仪器的应用必须符合EPA3546标准（出具EPA证书）。</p> <p>3.3控制系统：</p> <p>3.3.1温度控制系统：</p> <p>*3.3.1.1双光路温度控制系统，非接触方式安装于底部，实时显示40个反应罐的温度，符合NIST标准，可以实现逐点标定；</p> <p>3.3.1.2测温范围：常温-330℃；</p> <p>*3.3.1.3质保期：5年内免费更换；</p> <p>3.3.2 压力控制系统：</p> <p>3.3.2.1监控所有压力罐内的压力变化，任何压力罐压力在0-2200psi范围内达到设定值，自动给出安全警告；</p> <p>*3.3.2.2质保期：5年内免费更换。</p> <p>3.4消解罐组件：</p> <p>*3.4.1最高温度$\geq 330^{\circ}\text{C}$，最高压力$\geq 1500\text{psi}$，容积$\geq 55\text{ml}$；</p> <p>3.4.2内罐材质：TFM材料；</p> <p>*3.4.3外罐材质：宇航复合纤维材料，温压强度$\geq 600^{\circ}\text{C}/10000\text{psi}$，外罐终身免费保修保换；</p> <p>*3.4.4批处理量：≥ 16罐/批（可不用更换任何部件即可升级到40位高通量高压消解）。</p> <p>四、配置清单：</p> <p>4.1 微波消解萃取工作站主机（含触控系统） 1台</p> <p>*4.2双光路温度控制系统 1套</p> <p>4.3全罐压力监控系统 1套</p> <p>4.4容积55ml高压消解罐（含全部的保护外套和压力内罐）16套</p> <p>*4.5 40位消解转子 1个</p> <p>4.6专用24位精确控温电热赶酸器1台</p>			
--	---	--	--	--

4	索氏浸提系统	<p>1. 货物名称：索氏浸提系统。</p> <p>2. 主要用途：用于脂肪浸提及其它可溶性化合物的溶剂浸提。</p> <p>3. 工作条件：连续工作8小时以上。</p> <p>4. 技术指标：</p> <p>符合国际及国家标准的索氏浸提方法</p> <p>检测范围：0-100%；重复性：RSD≤1%</p> <p>*批处理能力：6个/批，可扩展为12个/批</p> <p>*可实现所有冷热浸提方法，每个浸提过程包括四个步骤：热浸提、淋洗、溶剂回收和预干燥。针对不同溶剂可在室温—285℃之间设置不同的浸提温度。每个步骤可单独设置时间，从0分钟至数十个小时不等。</p> <p>*整个系统中包括独立的浸提单元和控制单元，将电子控制和溶剂提取分开，能够最大程度的保证操作安全。</p> <p>超温报警功能：三级过温保护（145℃，210℃和330℃），对不同的溶剂采用不同的温度保护，保证操作安全。</p> <p>*快速溶剂添加转盘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溶剂的添加，避免操作者暴露于溶剂环境。</p> <p>*内置通风橱功能，避免溶剂蒸气聚集，增加安全性。</p> <p>*仪器能够独立完成浸提过程，不需要额外配置压缩空气或氮气保护等装置。</p> <p>*每个位置可单独加热或关闭，增加操作灵活性。</p> <p>*溶剂泄露报警传感器能够探测任何泄漏的溶剂，以保证操作安全。</p> <p>*溶剂可自动回收，并有溶剂罐排空报警功能，以避免溶剂存在时的误操作，增加安全性。</p> <p>*自调节的加热板，保证最大的热传递，能够处理宽范围的溶剂，包括一些沸点高的溶剂</p> <p>多种规格的浸提杯可选，能在浸提过程中使用40ml，80ml或110ml的溶剂，增加操作灵活性。</p> <p>全套的批次处理工具，整个过程中完全避免手工接触和转移滤纸筒及样品杯，防止样品污染。</p>	台	1	
---	--------	--	---	---	--

		<p>5. 基本配置:</p> <p>5.1 索氏浸提系统一套: 包括浸提单元和控制单元各一个。全套的批次处理工具: 包括浸提杯1套(6个/套)、密封圈1套、滤筒支架1套, 滤筒接头1套(6个/套)、滤纸筒1套(25个)、滤筒对接工具、滤筒放置夹、浸提杯把持器1个、浸提杯手夹1个、浸提杯干燥架1个、溶剂添加管和溶剂回收罐</p>			
5	氮吹仪	<p>一、 主要用途:</p> <p>1. 能提供24位样品, 用于液相、气相及质谱分析中的样品制备, 采用国际认可的技术, 通过将氮气吹入加热的样品表面从而进行样品浓缩, 这种方法省时、操作方便、容易控制, 可很快地得到期望的结果。</p> <p>二、 详细技术性能指标:</p> <p>2. 样品位数: 24位;</p> <p>3. * 仪器尺寸 (W×D×H): 41×38×84 cm;</p> <p>4. * 使用试管范围 (标配): 10-30 mm;</p> <p>5. * 控温精度: 2摄氏度左右;</p> <p>6. * 气体流量: 0-10 lpm;</p> <p>7. 功率: 800W</p> <p>8. 气体输入压力范围: 0-30 psig;</p> <p>9. 尺寸紧凑, 占用最少通风橱空间;</p> <p>10. * 圆周型样品支架可旋转, 操作者可从正面接触样品, 操作方便;</p> <p>11. * 可容纳样品试管尺寸范围为直径10-30mm、内装液体体积1-50ml;</p> <p>12. 适用于试管、锥形瓶、离心管等;</p> <p>13. 较大的型号底部装有环型弹簧支撑装置, 可方便的升降支架进出;</p> <p>14. 使用氮气或空气吹扫样品表面;</p> <p>15. 恒温控制, 铝珠提供温和加热;</p> <p>16. * 氮气消耗量低, 330ml/min/样品;</p> <p>17. 带针阀的气体流量计, 可控制气体消耗量;</p>	台	1	

		<p>18. *每个位置上都带有一个针形阀，可分别调节各个位置上的气体流量；</p> <p>19. *针：不锈钢材质，4英寸*19号（可更换）；</p> <p>20. 所有部件均为实验室级，可耐受有机溶剂。亦可选择抗酸性涂层型，抗腐蚀；</p> <p>三、配置清单：</p> <p>21. 主机一套</p>			
6	手持终端	<p>1、项目内容：土壤监测现场采样数据终端。</p> <p>2、配置要求：手持终端 1 台， 配套条码打印器 1 台，打码纸 10 卷。</p> <p>3、指标参数：</p> <p>3.1 数据终端系统必须为安卓操作系统。</p> <p>3.2 数据终端支持双卡双待。</p> <p>3.3 网络：支持全网通 4G 网络，支持移动TD-LTE，联通 TD-LTE，联通 FDD-LTE，电信TD-LTE，电信 FDD-LTE；3G 网络支持移动 3G（TD-SCDMA），联通 3G（WCDMA）电信 3G（CDMA2000），联通 2G/移动 2G（GSM），电信 2G（CDMA）。</p> <p>3.4 SIM 卡支持双卡，Nano SIM 卡</p> <p>3.5 WLAN 功能支持双频 WIFI，IEEE 802.11 a/b/g/n/ac。连接与共享支持 WLAN 热点，蓝牙 4.2，BLE NFC，红外遥控，OTG。</p> <p>3.6 导航支持 GPS 导航，GLONASS 导航，北斗导航，伽利略。</p> <p>3.7 处理器不少于 8 核心，主频不低于 2.4GHz （大四核，1.8GHz（小四核）运行内存不小于 4G，机身内存不小于 64G，可扩展至256G。</p> <p>3.8 屏幕不小于 5.9 英寸，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 像素(FHD)，电容多点触摸屏；主摄像头不小于 2000 万像素</p> <p>3.9 电池容量不小于 4000mAh，支持大电流充电。</p> <p>3.10 至少包括重力感应器，光线传感器，指南针，气压计。</p>	套	2	

		3.11 支持文档阅读，支持 TXT，Adobe PDF，Office(word, excel, ppt)			
		3.12配套的条码打印机要求:蓝牙版本2.0及以上，科打印宽度为 58mm 的不干胶标签纸。			

二、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

- 1) 产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质量及性能，不低于采购项目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如发现货物有碰撞变形等质量问题，进行无条件更换，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要求参数不符的，视为虚假供货，投标人必须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2) 完工验收时须提交以下资料：产品合格证；提供仪器操作手册（中、英文）；维护手册（中、英文）；质量认证书；针对不同样品的应用报告；产品自带其他附件。

2、验收方法：

- 1)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卖方代表或工程师及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
- 2) 货物交付后，由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设备进行功能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参加人员填写验收合格书。

三、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一年。（快速溶剂萃取仪3年）

四、交付方式、交付完工期限及交付地点：

合同签订后45天内，由中标人负责免费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五、售后服务：

1、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验收，为3名以上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上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保修期1年（快速溶剂萃取仪3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所有费用免费（包括维护清洗），保修期外终生负责维修。

2、要求生产厂家必须在国内设有专门的培训中心，对用户免费三人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培训地点为厂家技术中心北京/上海/成都/广州任选，以保证用户能够尽快熟练的掌握仪器操作及常见故障排除，并提供 2人免费(含培训费、食宿及交通费)赴仪器生产厂家进行深化技术培训。

3、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负责仪器维修，仪器出现故障，必须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提供证明文件）。

4、及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软件升级服务。提供不定期的仪器应用技术培训服务

六、付款办法: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90%，剩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设备使用一年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后付清全款。

第五章 附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